

合同编号: 202407167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
报告书

委托方 (甲方): 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第十师北屯市

有效期限: 至合同履行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 军

项目联系人：朱忠喜

通讯地址：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街1号

电 话：13779389900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黄 浩

项目联系人：周 洋

联系方式：0991-2358782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2409室

电 话：0991-2358771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对本次规划的发展目标、产业规划、发展布局等规
划进行综合论证，并与上下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行
符合性分析，对功能区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同时对评价区域的制约
因素进行分析，构建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规划预测



对大气、地表水、噪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规划内容对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结合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制定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评价结论等，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咨询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3. 咨询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通过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环境现状监测、区域污染源调查、综合对比分析(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措施)、资料整理等方式进行，并完成“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报送审查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45 日内提交送审报告，如果资料不能按时提交，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所需资料见资料清单（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清单为准，乙方未向甲方出具书面资料清单或未在资料清单中载明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现场勘查；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68 万元 (陆拾捌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04000 元（贰拾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初步咨询成果方案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40000 元（叁拾肆万元整）。

(3) 乙方提交最终咨询成果（终稿）并取得相关部门关于咨询成果的批复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36000 元（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期限至乙方提供后的合理期限。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2948XD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36 号

财务电话：0991-2358769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84

帐 号：300008010400018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等内容（征求意见而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直至保密内容被依法公开。
4. 泄密责任：在甲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1. 甲方对《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
2. 其它需协商的问题；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甲方提供本次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后，乙方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北屯经开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北屯经开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上报到相应



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经审查合格的《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文档一份(PDF 版本，包括图件)及批复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最终咨询成果（终稿）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视为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成果交付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深度要求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报告等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工作文件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执行。

上述工作文件应提供纸面文件十份，电子文档一份(PDF 版本，包括图件)一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的内容为准。

2.提交地点：甲方住所地。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违约时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编制的咨询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引起返工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完善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未能按照期限完成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款第 5 项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环境污染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工作成果或工作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文件资料等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可相应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忠喜（联



系方式：1377938990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洋(联系方式：166200761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联系人均应准确无误的传达信息及资料，否则各方承担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的商业秘密是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三十九条对商业秘密的定义；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甲方提供委托书；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含技术成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兵团设计院顾客投诉平台



兵团设计院公众号

